

新《上海市禁毒条例》施行 这些重点要注意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毒品是人类的公害，近年来，受国际、国内毒情形势变化、传统毒品与新型毒品叠加、毒品网上传播与网下蔓延交织等影响，毒品滥用人数量明显上升。为加强和改进全市禁毒工作，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更好地适应当前禁毒工作的现实需要，《上海市禁毒条例》完成了修改。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上海市禁毒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修改聚焦本市当前禁毒工作中的重点问题和现实需求，对现行条例中的部分条文作了修改完善，并增加了重点关注物品信息采集、特殊药品管理、网络交易监管等内容。

药店对麻醉、精神药品 购买者实名登记

记者注意到《条例》在强化禁毒主体责任，明确了乡镇街道、居委会、村委会、相关行业协会等禁毒职责的同时，加大重点关注物品的监管力度。

据悉，为了落实国家关于加大非列管化学品等禁毒重点关注物品的监管力度，《条例》规定市禁毒委员会按照国家禁毒工作要求和具体部署，建立禁毒重点关注物品信息采集管理制度，并明确信息采集的相关要求，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同时，根据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药品的管理等级和具体要求，对药品企业、医疗机构分别作了相应规定。

如药品零售企业对第二类精神药品、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国家有相关规定的药品的购买人和购买数量等，应当严格执行实名登记等规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发现销售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国家有相关规定的药品被用于非法目的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向药品监督管理和公安等部门报告。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制度规范，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加强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国家有相关规定的药品的管理。发现开具、调配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国家有相关规定的药品超过正常医疗需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开具、调配；发现被用于非法目的的，应当立即停止开具、调配，并向卫生健康和公安等部门报告。

互联网不能成为 涉毒的“法外之地”

《条例》还进一步强调互联网涉毒风险管控。《条例》明确网络交易平台的主体责任，规定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发生在平台内的销售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药品、以及非法添加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分的食品、化妆品等违法网络经营行为负有管理和报告的义务。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管理平台内的经营行为，发现有下列违法网络经营行为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药品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相应的主管部门报告：销售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销售非法添加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分的食品、化妆品；销售国家禁止网上销售的其他相关物品。

《条例》还规定了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其他网络服务开展交易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披露商品的注册或者备案、相关许可信息，以及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事项等信息，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

不得邀请吸毒人员代言广告 违者最高可罚 100 万元

《条例》还聚焦“涉毒”艺人问题。根据上位法和国家相关规定，《条例》明确，上海市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文艺团体及相关单位，制作广播电视节目、举办文艺演出，播出、发布电影、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以及商业广告的，应当遵守国家对有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人员的限制性规定。

如果违反规定，不遵守国家对有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人员的限制性规定，播出、发布有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代言的商业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条例》还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言人为有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仍然播出、发布由其代言的商业广告”，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推进禁毒工作 智能化管理

除此之外，《条例》为了进一步提升本市禁毒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本次修改一是明确依托本市“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平台，健全完善禁毒智能化管理服务预警平台，实现信息采集、监测评估等功能。二是要求禁毒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时、准确地向禁毒智能化管理服务预警平台传送本单位与禁毒工作相关的信息和数据。此外，为更好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明确有关部门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对采集、共享的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

针对有关单位、企业未履行义务的情形，明确禁毒委员会或者有关部门可以予以约谈、告诫、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对照网络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国家近年来制定或者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对相关法律责任作了相应的修改完善。



□裴欣璐 程嘉骏

2 月 28 日，由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办的 2022 年度青年论坛正式拉开序幕。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大三学生费静怡，作为三名中国代表之一，与来自美国、德国、英国等 40 余个国家的青年代表齐聚网络视频会议，就毒品预防、治疗和康复倡议机制等议题发出青年声音，积极推广毒品预防宣传教育。

聚焦世界格局 传播中国声音

2 月 28 日 20 时，上海政法学院“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中，该校大三学生费静怡正连线联合国毒罪办 2022 年度青年论坛，为中国禁毒事业发出青年声音。

为什么要参加本次青年论坛？费静怡表示，聚焦世界格局，关注全球毒情，营造人人参与禁毒的良好氛围，是国际社会共同面临的严峻课题。受国际毒情和新冠疫情影响，中国毒情形势出现一些新特点新变化，禁毒工作面临新的风险挑战。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要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重点针对青少年等群体，深入开展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自觉抵制毒品的浓厚氛围。中国青年理应在国际舞台上展现中国青年积极参与禁毒志愿活动的面貌，传播中国青年对于禁毒事业的决心，彰显中国青年的责任与担当。

在青年论坛的议程中，费静怡向与会成员分享了中国禁毒宣传教育的成效、讲述了

上海大学生代表中国青年发出禁毒之声

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学子参加联合国毒罪办青年论坛

上海禁毒工作的做法，展现了青年学生在禁毒工作中的风采。一直以来，上海政法学院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组建志愿者队伍开展禁毒宣传活动，致力于同禁毒部门、戒毒所、社区民警打造禁毒志愿服务网络，以多方面、多渠道、多资源、多手段合力打造禁毒宣传教育的品牌课堂，打出禁毒宣传教育的“组合拳”。

出席本次论坛的各国青年代表们，着眼自身国家的基本国情，就毒品形势与禁毒政策展开交流，分享自身的禁毒工作经验。费静怡表示自己在与青年代表们的交流讨论中收获颇丰，了解到不同国家针对禁毒问题的不同做法，希望通过感知不一样的风俗文化、凝聚世界力量，与全球青年共同探讨如何创建更美好的无毒环境，发出中国青年的声音。

不畏艰难险阻 勇担时代使命

费静怡能够从全国各地数十名候选人中



费静怡在上海市禁毒科普教育馆作讲解

中脱颖而出，最终被选拔为中国青年代表在联合国的舞台上发言，得益于其耳濡目染的禁毒教育和丰富的禁毒宣传经历。

大一伊始，费静怡就加入了上海政法学院禁毒志愿者协会，成为一名禁毒志愿者，积极参与禁毒宣传活动。上海市禁毒科普教育馆、社区矫正中心、戒毒所……每个与禁毒宣传信息相关的地方都能看到费静怡的身影。通过不断探索大学生禁毒宣传工作模式，费静怡所在团队先后荣获“奉献杯”第二届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铜奖、第五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铜奖、2019—2020 年度上海市禁毒志愿工作优秀组织、上海“博爱申城”2021 年度十佳校园公益组织等十余个奖项。

回忆自己的大学生活，费静怡最难忘的还是自己与禁毒志愿者协会的小伙伴们一起为禁毒事业拼搏的美好时光。“矢志服务、志愿同行，我们会一直奉献自己的热情，共建无毒美好未来！”费静怡表示，作为法律专业学生，应当做到眼中有家国，心中有人民。毒品其实近在你我身边，禁毒宣传教育是青年人应当承担起的时代责任。“即使前路充满艰难险阻，我们也会坚持着一路向前走，这是我们青年人对时代责任的回应。”

联动多方力量 共建无毒青春

上海政法学院禁毒志愿者协会建立于 2008 年。十余年来，协会从无到有，从探索到成熟，从引进来到走出去，探索出了一条可持续发展的志愿服务道路。协会依托刑事司法学院招募大学生志愿者，在上海政法学院青年志愿者工作站的指导下展开培训，通过学长学姐“传”“帮”“带”的形式不断发扬协会的志愿精神，维系、拓展项目资源，打造了一支 200 余人的专业禁毒志愿者队伍。

同时，协会致力于构建属于自己的禁毒宣传体系，与上海市司法局、上海青东强制隔离

戒毒所、上海市禁毒科普教育馆、社区矫正中心等部门携手共建“全社会、全链条”式的禁毒宣传、防护、救治网络，形成了“大学生禁毒志愿者+戒毒所民警+禁毒社工”的工作模式，构筑了禁毒科普进校园、进课堂、进社区、进网络的“四进”宣传“组合拳”。



费静怡在青年论坛中介绍上海禁毒文创作品

面对中小学群体，协会注重宣传的亲力和趣味性，以彩绘、素拓、舞台剧、微电影等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开展禁毒科普教育活动。面对高校学子与社会青年，协会以上合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与最高人民法院一路司法研究基地为依托，立足上海，放眼全球，打造专业化交流平台，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禁毒工作思路，加强学术交流与合作。

传达中国立场、抒发上海声音，展现中国青年风貌，本次青年论坛是上海政法学院禁毒志愿者协会第一次登上国际舞台，也给予高校学子积极参与禁毒志愿服务认可和鼓励。

“矢志服务、志愿同行”，今后，上海政法学院禁毒志愿者协会将继续联动多方，创新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模式，凝聚社会力量，提升禁毒志愿服务工作实效。